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PSXZC2025-009 号

合同编号：11N1043569XF2025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皮山县阔什塔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阔什塔格镇 660 亩桑苗栽种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 年皮山县乡村振兴提升补助项目——阔什塔格镇 660 亩桑苗栽种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序号	品类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强桑 1 号	选择优质嫁接桑苗和优质蛋白桑，确保品种纯正、根系发达且无病虫害，其中嫁接桑强桑 1 号每亩 1000 株，栽种 100 亩，共 100000 株，强桑 5 号每亩 1000 株，栽种 100 亩，共 100000 株，育 711 每亩 1000 株，栽种 360 亩，共 360000 株，蛋白桑每亩 5000 株，栽种 100 亩，共 500000 株，所有桑苗用于 660 亩栽种。	1000 00	株	0.72	7200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2	★强桑 5 号		1000 00	株	0.72	7200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3	★育 711		3600 00	株	0.72	25920 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4	★蛋白桑		5000 00	株	0.72	36000 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5	农家肥	/	660	亩	100	6600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6	尿素（第一批）	50 公斤/袋	198	袋	110	21780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中能万源）	
7	二胺（第一批）	50 公斤/袋	462	袋	200	92400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三环）	
8	尿素（第二批）	50 公斤/袋	594	袋	110	65340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中能万源）	
9	二胺（第二批）	50 公斤/袋	220	袋	200	44000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三环）	
10	有机菌肥	50 公斤/袋	264	袋	100	26400	山东友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友邦）	
11	叶腴肥	50 公斤/袋	44	袋	682	30008	山东友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友邦）	
12	除草剂	50 公斤/袋	660	袋	100	66000	沧州润德农药有限公司（润德）	
13	水费	/	660	亩	60.6	39996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14	地膜塑料	/	1914	公斤	4.2	8038.8	青州鸿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鸿帆）	

15	蚕茧专业烘干机及配套零件设备、配套安装电缆（50米）小型农具等其他设备	蚕茧专用烘干机的规格参数： 每批次处理量：5000kg 烘干时间：24h 设备尺寸： 13.5m×5m×2.4m 加热方式：电加热 加热功率：≤300KW 风机类型：离心式通风机 传动方式：四层循环网带（热镀锌材质）；齿轮传动 传动速度：2m/分钟 设备材质：不锈钢或经过防腐处理的材料 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	1	台	350000	350000	河南新国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国信）	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调试及相关差旅和安装人员食宿；
		配套电缆：4×75					河北百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百川）	
16	土地租赁费用（与土地所有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260元/亩/年，171600元；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660	亩	260	17160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17	人工维护（含栽种）	/	660	亩	450	297000	和田新宸文轩商贸有限公司（文轩）	
投标总价		（大写）<u>贰佰零肆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u> （小写）<u>2041762.80元</u>						

一、产品名称、型号量、单位、数量、金额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41762.8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整）。

2. 该金额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采购、保险。

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交付

1. 供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

4. 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5. 乙方交货时应一并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若提供相关文件虚假或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6.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自货物交付甲方，且乙方出具书面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三、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完成验收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若同一问题在质保期内多次出现，乙方应延长质保期，具体双方商议决定。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15209033123。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甲方代用。若乙方售后人员无法解决问题，甲方自行维修或请第三方维修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售后负责人为：孟峰，联系电话：15209033123。

四、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提供发货凭证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020881.4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捌佰捌拾壹元肆角整)。

2.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完成到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场验收合格货物的总货款的30%,即612528.84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

3. 采购货物全部验收,桑树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场验收合格货物的总货款的20%,即408352.56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4.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按照甲方财务要求需提供正规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应产品质量,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最终以乙方提供产品标签上所标注的产品标准为准;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定期抽检的权利。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可由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判定,由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判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因本项目有种植项,会随着植物生长需求发生变化,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

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仓储、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乙方交货期限顺延。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免费给予更换。

4.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七、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此附件方能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因一方根本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即 61252.88 元（大写：陆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以现金形式缴纳，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阔什塔格信用社。收款单位：皮山县阔什塔格镇人民政府；银行账号：878030012010103629950；开户行号：40289640004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此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后，甲方退还该款项。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

3.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合格，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提交的招标文件承诺内容的，乙方应在十日内进行更换、提供新的货物，如乙方由此出现逾期供货的，应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 因乙方所供货物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而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式肆份，甲方

执照份、乙为执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甲乙双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采取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往来文件、知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皮山县阔什塔格镇社区 282 号

电话：0903-6482051

联系人：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阔什塔格信用社

账号：878030012010103629950

2025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和田洛浦县三普路种子
商住楼 3 号

电话：15209033123

联系人：孟峰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支

账号：965325013000385657

2025年4月3日